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减灾发[2019]206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我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提升灾情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民发[2013]215号),现印发《晋城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晋城市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灾害灾情统计工作,切实提升我市灾情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和《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的通知》(民发[2013]215 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然灾害特指因自然界发生变异,给人类带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七大类:

(一)气象灾害。包括热带风暴、龙卷风、雷暴大风、干热风、暴雨、寒潮、冷害、霜冻、雹灾及干旱等;

(二)洪水灾害。包括洪涝、城市内涝、江河泛滥等;

(三)地质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水土流失等;

(四)生物灾害。包括农作物病虫害、鼠害、野生生物啃食农作物等;

(五)地震灾害。包括地震及地震引起的沙土液化、喷沙冒水等;

(六)森林灾害。包括森林病虫害、鼠害、森林火灾等;



(七)海洋灾害。包括风暴潮、海啸、赤潮、海水入侵等。

第三条 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报送灾情。

第四条 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二)灾无大小、有灾必报;

(三)科学及时、规范准确。

第二章 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的人员要求

第五条 各县(市、区)要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并至少配备 A、B 岗两名,确保灾害发生后至少有 1 名灾情管理同志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第六条 各县(市、区)应通过督查、考核、奖惩等形式,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各县(市、区)每年应举办至少一次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并通过多种教育形式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本辖区内灾害信息员业务素质。

第八条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灾害信息员数据库的管理和更新,至少每半年进行核定更新一次。



第三章 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的时限要求

第九条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1小时内将本地区灾害情况审核、汇总、并上报上一级。对于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城乡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同时上报中央、省、市三级部门。

灾情初报上报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持24小时“零报告”制度，最迟24小时上报灾情续报一次，如有重大灾情数据指标变动可多次续报，并在灾情结束后5日内报送灾情核报。

第十条 对于旱灾、病虫害等缓发性自然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群众生产生活受影响程度进行判定，并上报灾情初报，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10天上报一次灾情，并在灾情解除后5日内核定灾情并上报灾情核报。

第十一条 对于灾情年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每年10月15日前上报年报初报，并于次年1月10日前上报年报核报；

第十二条 对于冬春救助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每年10月15日前上报冬春需救助报表，同时通过正式发文的形式报送冬春需救助评估报告和请款报告，并于次年6月1日前上报冬春已救助报表，同时通过正式发文的形式报送冬春已救助评估报告；



第四章 灾情报送工作的要素要求

第十三条 灾害信息员报送灾情报告时,要严格据实报告,不可随意编造、夸大、篡改,必要时可通过组织相关部门会商核定,确保数据的可参照性。

第十四条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报送灾情时,应包含灾情指标、救灾工作、灾情报告、灾情图片四项内容,缺一不可。

第十五条 灾情报告应主要反映灾害种类及严重程度、灾害发生时间、受灾区域、人口受灾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基础设施损坏情况、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及灾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做好灾情台账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塌损坏房屋台账》,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要明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死亡失踪时间、地点、灾种、原因等;对于倒塌损坏房屋台账,要明确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住址、倒塌房屋间数、损坏房屋间数、房屋结构等,并做好“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台账审核管理,逐级向上一级报备,作为救灾补助资金发放的基础依据。

第五章 灾情报送工作的考核、问责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每年年底对辖区内灾情报送工作进行考核排名,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对于因灾情报



送人员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受灾群众信访、大范围网络舆情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的,考核成绩将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对于灾情报送工作人员有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漠视灾情、有灾不报等情况,造成后果的,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自然灾害灾情报送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